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2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 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未經審核)



目錄	k: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5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3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3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4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6.5億澳元)	14
19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15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5
21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6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7
2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7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8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8
27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	19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0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0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1
32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1
3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22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22
35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3
36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4
3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4
3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39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5
4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447億日圓)	26
4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6
42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27
	//	
	註釋	28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i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801.81億港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繖減・繖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55		緊接額外一級乙後 沒有
34a 35 36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٠.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建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金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出2025年3月30日起·万冰辛田回走时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4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³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 知 用 額 外 一 級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٠.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 6a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至礎(就監督其中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оа	可引入单例/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素團/ 单例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素團基礎 (丰	半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77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77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2年5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為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5.0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3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了 按甲	了 按田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二級	不適用 二級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軍獨及集團	ー 単獨及集團
а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至獎(加溫官員平百日)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a	力目的)	平周次次 从展11只配力。M 口 示 四 全 W	平河次次从@JIQ的71mm口水四至%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08百萬港元	7,470百萬港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08百萬港元	7,470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De Tari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³

第()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ļ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一級	一級
)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一
a Ba	可計入單獨/張幽/單獨及張幽至處(桃溫皆真至日的)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i>,</i> u	力目的)	一河人,从(周月5月17月), (日月1日)	一,为人,从他,预加为,MT口,从四至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3百萬港元	4,947百萬港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3百萬港元	4,947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27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33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7.* m
4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二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一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張國/華獨及張國 至 2 (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8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8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8,2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2.2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3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37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5)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393百萬港元	4,438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5.75億美元	6.3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2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2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12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6厘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條款與細則	1 A2/11	1,275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6.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B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51百萬港元	3,316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7.25億美元	6.5億澳元(4.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難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7年11月1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日	2024年2月1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3個月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的崇據的崇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5 36 37	<u> </u>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9)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 G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6百萬港元	12,480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3.5億澳元 (2.26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3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2月16日	2028年3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深度監官角/() 争 元 机 准 的 致 1) 八 限 日 惟		是
15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2月1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843厘 改為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5 36 37	<u> </u>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1)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29百萬港元	15,538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2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5月18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2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5月1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票息 / 股息	日间模目日之区的英国的心目	日间境口口之区的寺间17心口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2年11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305	由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34
U	示心平以∐凹归则11数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37厘	里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擸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3)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 G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В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1,125百萬港元	4,292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793億日圓(5.4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19日	2024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97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SIND BY OR IET (ALL)
35		沒有	沒有
34a 35 36 37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î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97百萬港元	3,480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9,100萬美元)	676億日圓 (4.68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繖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株款與細則	八旭州	·1./25/13

寿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7 海田	了 海田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S S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373百萬港元	18,787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12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860百萬港元	17,551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法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永久	永久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34a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合約性	
33 34 34a 35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合約性	合約性
32 33 34 34a 35 36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32)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 神化 (全部改造回址の) 知识的語 (当時的可數相同的規定的方法 (相例を明本的目法 不適所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四世 医 2013 通文財 使 2017 1	4		7.英田	7 汝 田
3 可外の個別・無理 7 可能 2 可能				
25 四十八本間を「保収金額規則の対応事業(可見及収収金額別の対応事業基礎(付収収金額別の 可見及収収金額別の可能を開発で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88 在税金額偏添力的機能可数值(以有簡異等百組計・於表型的報告日期) 1.286百萬梯元 3.046百萬梯元 9 開始日旬 15度港元(191億米元) 開子人元第27.5億元(3.60億米元) 11 新的項目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 12 永久性認定期限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3日 13 那訂期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3日 14 据整置管理导先防走的發行人機同權 景 是 15 可提展的工作的上的發行人機同權 景 是 16 地震器自由、以及期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回来率及任何初期中、以及期间 不適用 不適用 18 東京上京政股市公司 関定 関定 17 回来之任何初期中 次方 次月 17 回来之任何初期中 次方 次月 18 東京大政股市 関定 関定 19 有序正双股股市が増売が開き、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収分時・	7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万井沙原 15位用元(131位末元) 飛行人間を入り 現在人間のである。 15位用元(131位末元) 現在人間のである。 現在のである。 現在人間のである。 現在人のである。 日のでは、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0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66百萬港元	3,04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1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8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22				
2027年6月35日 2027年6月25日 2				
15 可避滞補回日・以及補回目 以及補回目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機同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機同 不適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回 「一個 「一回 「回 「				
東京 / 股原				
	10		小旭用	小旭用
18	4.7	•	田台	田台
19 有停止返發超島的機制 次有 次有 次有 次有 20 全部的情、認知的情、或強制 空間 空間 空間 空間 空間 空間 空間 空		·		
21 設有經升息率或其他順回誘因 沒有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実計 実計 実計 実計 実計 実計 実計 実計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3 可轉換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網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輸換比率 須特轉與時釐定 須特轉與時釐定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對應力 「表記之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對應力 「表記之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記之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證或:新國政部分 「表記之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有證或:不適用 「表記或部分 」表記,不適用 一部分單減 不適用 一部分單減 不適用 一部的性 一部的性 「表記之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部分單減 不適用 一部分單減 不適用 一部分單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能效的系统则是確認、表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緊接便先價權人之後 實施的系統與別, 公有 可過滅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6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發量性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苍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栗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液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整権力而定 整権力而定 30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34 不適用 合約性 合約性 合約性 合約性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合約性 合約性 多次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次有 沒有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3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與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3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與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個別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³	37		小 適用	小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1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23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7. 汝 田	了 海田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258百萬港元	1,839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5億美元	360億日圓(2.49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設定期限 2024年8月17日	2028年3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8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8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3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2厘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襒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擸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4 ³
			Allerta Allerta and Francisco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6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 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34	右側減・水久以崎时性貝若屬臨時繖減・説明回復機制	永久 不適用
34a	右腰瞼时態烈・ 説明凹後機制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4a 35	後負親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6	洞盆时往頃遠懷大級別中的1位 (指明伯爾法律貝服無刀頃頃时往頃惟八寺級中素按較兵優先的票據前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系技像尤惧惟八之俊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5 ³
	009/32 00 0 0/3	PM DN TK MUXU - 具个不振 U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420百萬港元	13,73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4年5月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5月6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永久
34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6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73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39)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В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700百萬港元	9,41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33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ധാ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不適用
34		<u></u>	A44
34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4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33百萬港元	2,26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3.09億美元)	415億日圓(2.8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で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撇減
33 34	右側減・水久以崎时性貝	永久 大海田	永久 不海田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会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40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413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百心上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56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600萬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A2/IJ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h+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 2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